

木兰县柳河镇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规定，认真编制了此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可在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→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(<http://mlx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112946/index.html>) 查阅下载；如有疑问，请与柳河镇政府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木兰县柳河镇人民政府，邮编：151945，电话 5702205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部署和指导，柳河镇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积极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推动转变政府职能、深化简政放权、创新监管方式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务信息质量。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进一步提升我县政务服务水平，切实加强我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，大力推进我县政务服务工作不断向基层

延伸。按照市、县有关要求，我单位认真梳理了行政审批等事项，清理了便民服务中心服务事项，更新了办事制度，经过市县级各有关部门审核确认，办理事项涉及民政、农村经济管理中心、计生、农保、城建等部门共计 21 项。着重公开民生工作、重点项目建设、扶贫、专项资金使用、安全检查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务信息，把重心放在群众最关心、社会最敏感、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，建立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。2022 年，柳河镇政府未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。一是成立以镇党委书记、政府镇长为双组长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同志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在镇党政办，具体负责信息公开日常事务。二是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负责政务公开审核工作，明确党政办 2 名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信息报送工作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落实信息的收集与提交，及时提供和更新政府工作信息，层层审核把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运行。三是制定了相关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核的规定，严格把好涉密关，按照“上网不涉密、涉密不上网”及“谁上网，谁负责，谁审批谁负责”的要求，严禁任何涉密信息上传到政府网站后台在内的网络上，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职责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便民。二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，不断丰富数字化、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等公开方式，切实提高公开实效和质量，全年推送社会关切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，重点以《条例》实施为突破口，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机制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，综合进行检查、考评，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。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仍存

以下困难和问题：一是对《条例》学习不够，部分部门和村没有组织学习《条例》，在营造信息公开良好氛围上存在差距。二是政务信息质量不高，多数信息存在多渠道报送的问题，政务公开信息采用率较低。三是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制度、责任制度、监督考核制度及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将《条例》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要点，加强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的重视力度。引导各部门严格遵守信息公开和保密的规定。二是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审核程序。加大政务信息相关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及时公开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转被动为主动。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审查、发布、监督，确保“上网不涉密、涉密不上网”的要求落到实处。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延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交接期，降低人员调整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影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木兰县柳河镇人民政府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。